

##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美心翼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2,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343,777.5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222.44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3〕8-31 号《验资报告》。

美心翼申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

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80.00 万股）。

美心翼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美心翼申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2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8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8,236.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6%。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00 元，减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0,169.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9,830.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3〕8-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1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5.61 万元。

经查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br>总额（调整后）<br>（万元）<br>(1) | 累计投入募<br>集资金金额<br>(2) | 投入进度<br>(3)=(2)/(1) |
|----|------------------------|------|------------------------------------|-----------------------|---------------------|
| 1  | 高效能压缩机<br>精密部件升级<br>项目 | 美心翼申 | 2,677.20                           | 0                     | 0%                  |

|    |                  |      |           |   |    |
|----|------------------|------|-----------|---|----|
| 2  |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 美心翼申 | 6,308.41  | 0 | 0% |
| 3  | 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 美心翼申 | 1,500.00  | 0 | 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美心翼申 | 1,000.00  | 0 | 0% |
| 合计 |                  |      | 11,485.61 | 0 | 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5001010120010025473 | 50,291,615.33  |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 123905507210666     | 61,093,250.00  |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支行  | 346120100100220678  | 12,000,000.00  |
| 合计             |                   |                     | 123,384,865.33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由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9,343,947.39 元、银行账户结息金额组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尚在审议进程中。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七、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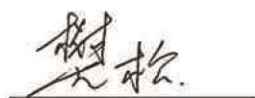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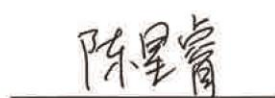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 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